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益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3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事實部分補充「在朋友家，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被告前經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認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自應依同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

(四)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及詐欺案件，分別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於112年1月13日因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01 卷可憑。是被告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02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前開案件執行完
03 畢後再犯相同類型的本案，顯見刑罰反應力之薄弱，因此認
04 加重最低本刑，並無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05 之罪刑不相當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量刑：

07 本院審酌：(1)被告前有詐欺、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
08 刑之素行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此有臺灣高等
0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不佳；(2)被告前經觀察、勒戒，
10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
11 確定後，仍不知抗拒毒品誘惑，再犯本案，然戒除毒癮之意
12 志不堅，往往與心理依賴有關，施用毒品僅戕害自身健康，
13 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本質不同，具有「病犯人」性質，
14 刑事政策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刑罰目的僅在
15 促進其復歸社會；(3)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4)被告於本
16 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在家裡幫忙從事檳榔批發、沒有需
17 要扶養的人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
18 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韋綸

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陳淑怡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435號

09 被 告 甲○○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甲○○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南投地
16 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裁定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
17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0月14日執行完
18 畢，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78號為不起訴處分
19 確定。另因施用毒品、詐欺等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11年度
20 聲字第25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2年1月
21 13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未戒除毒品，基於施用
2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2月21日11時22分
23 許在本署觀護人室採尿之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點，在不
24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25 嗣經甲○○於113年2月21日11時22分許，在本署觀護人室採
26 尿，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被告甲○○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庭。其為本署觀護人室所採
30 集之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1 應，有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第三聯)及邱內
02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000年0月0日出具之轉碼編號000000000
03 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參。足認被告於為本署
04 觀護人室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點，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05 基安非他命之情事。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07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08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09 明文。經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執行情形，有
10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等件附卷可
11 稽，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毒品危
12 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
13 依法追訴。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14 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
15 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
16 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
17 決書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18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
19 累犯，考量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 案件，被告既曾因前案執行完畢，卻未能有所悔悟，再犯本
21 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所受前案徒刑
22 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因認適用累
23 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請依刑法第47條第
24 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
25 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30 檢 察 官 姚玳霖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2 書 記 官 洪 意 芬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